

駐外人員薪給給付計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外人給字第 10641525730 號函訂定

一、為辦理駐外人員薪俸、地域加給與館長職務加給之核支、停支、暫時核支、暫停支領等日期及計算方式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駐外人員：係指各級機關派赴國外工作之人員(含駐外機構館長)，並依其調任新職任所分為下列類別：

1. 外調人員：國內派遣機關發布人事命令，自國內啟程赴國外服務之人員。

2. 外館互調人員：現派駐國外服務，依國內派遣機關人事命令派赴其他國家(地區)服務之人員。

3. 調返人員：國內派遣機關發布人事命令，自國外返國服務之人員。

(二)駐外機構館長：係指駐外大使館大使、代表團常任代表、總領事館總領事、代表處以代表名義對外人員及辦事處以處長名義對外人員等，實際綜理外館館務人員。

(三)政務館長：係指由總統特任人員，並擔任駐外機構館長職務者。

(四)所在地日期：係指駐外人員(含駐外機構館長)赴(離、抵)任時所在地之日期。

三、駐外人員於國外工作期間依其身分屬性或審定俸點(薪點、俸額)，按駐外人員俸(薪)額表所訂數額及其所在地日期，依循下列條件核支駐外薪俸：

(一)外調人員啟程赴任，自離開國境之日起支。

(二)調返人員離開任所，自返抵國境之日停支。

(三)駐外人員赴(離)任當月原支領薪俸暫停核發，俟實際抵(離)任後按當月國內外實際服務日數比例核發薪俸。但各派遣機關已核定赴(離)任程期者，得於實際抵(離)任前，辦理核發薪俸事宜。

(四)駐外人員因公務或其他事由必須返國處理者，自抵達國境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離開國境之前一日，改依國內薪標準按日核支。

(五)調返人員於指定調返期限屆滿或奉准延展程期期限屆滿仍未返抵國境者，自屆滿之次日起改依國內薪標準核支。

(六)駐外人員於駐外機構退休(辭職、免職)，自退休(辭職、免職)生效日停支。但退休(辭職、免職)生效日前已先行返國者，自抵達國境之日起至退休(辭職、免職)生效日前，改依國內薪標準核支。

(七)駐外人員赴(離)任途程因個人事由，有停留或繞道者，其超逾核准程期公假期間，改依國內薪標準核支。

(八)駐外人員因奉命準備接任國內新職而離開任所返國者，自返抵國境之日起改依國

內薪標準核支。

四、駐外人員於任所服務期間，按駐外人員地域加給表所訂數額及其所在地日期，依循下列條件核支地域加給：

- (一)外調人員或外館互調人員之新職任所地域加給，自抵達新職任所之日起支。途中因故有停留或繞道者，亦自抵達新職任所之日起支。
- (二)調返人員或外館互調人員之原任所地域加給，自離開原任所之日停支。
- (三)駐外人員因公務或其他事由必須返國處理者，自抵達國境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離開國境之前一日停支。
- (四)調返人員於指定調返期限屆滿或奉准延展程期期限屆滿仍未返抵國境，自屆滿之次日起停支。
- (五)駐外人員奉示暫時撤至第三地者，仍支領原任所之地域加給。但在第三地停留逾一個月者，自屆滿之次日起改依第三地地域加給標準核支。
- (六)駐外人員於駐外機構退休(辭職、免職)，自退休(辭職、免職)生效日停支。但退休(辭職、免職)生效日前已離開任所者，自離開任所之日停支。
- (七)駐外人員因奉命準備接任國內新職而離開任所返國者，自返抵國境之日起改依國內薪標準核支。

五、擔任駐外機構館長者，於任所服務期間依本職職務所對照之職級，按駐外機構館長職務加給表所訂數額及其所在地日期，依循下列條件核支館長職務加給：

- (一)新任館長職務加給自抵達任所之日起支，途中因故有停留或繞道者，亦自抵達任所之日起支。但與卸任館長交接者，自業務實際交接之日起支。
- (二)卸任館長職務加給自離開任所之日停支。但與新任館長交接者，自業務實際交接之日停支。
- (三)館長因公務或其他事由必須返國處理者，自抵達國境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離開國境之前一日停支。
- (四)卸任館長於指定調返期限屆滿或奉准延展程期期限屆滿仍未返抵國境，自屆滿之次日起停支。
- (五)館長於駐外機構退休(辭職、免職)，自退休(辭職、免職)生效日停支。但退休(辭職、免職)生效日前已與新任館長交接者或離開任所者，自業務實際交接之日或離開任所之日停支。
- (六)館長因奉命準備接任國內新職而離開任所返國者，自返抵國境之日起改依國內薪標準核支。
- (七)館長出缺或依規定請假期間，奉准代理館務且連續出勤 10 個工作日以上人員，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人員本職職務所對照之職級，核支代理館務期間之館長職務加給。

- 六、政務館長除依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核支駐外薪給之外，其接獲免職人事命令後，於指定完成業務交接之期限屆滿仍未返抵國境者，自屆滿之次日停支其駐外薪俸、地域加給及館長職務加給；另返國程期因個人事由，有停留或繞道者，其駐外薪俸自程期公假屆滿之次日停支。
- 七、依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改支國內薪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駐外人員本職為駐外機構職務者，依其身分屬性及銓敘審定官職等級相當之國內人員支薪標準核支。
 - (二)駐外人員本職為國內機關(構)職務者，依其國內支薪標準核支。
 - (三)駐外館長之國內薪，包含國內主管職務加給。但政務館長應依政務人員給與表相當部長職務月支數額計之。
- 八、各機關駐外人員於任所服務期間係由外交部支薪者，依本要點規定應改依國內薪俸標準支薪時，其國內薪俸、加給、獎金，以及不休假加班費等，應由所屬派遣機關核發；另改支國內薪俸期間各項應扣提撥費用，則由所屬派遣機關核薪時扣收提撥，必要時得與外交部協調辦理方式。